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

## 新生入學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分類表

學生分類	學生類別說明	本校健康檢查報告(註1)	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(註2)	短期研修健康檢查(丙表)(註3)
本國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教務處—五專、四技、二技、研究所碩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企管產攜班</li> <li>● 進修部</li> </ul>	V		
境外生(具有學籍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國際事務處—外籍生、陸生、僑生(含港澳地區)</li> </ul>	V	V	
境外生(不具學籍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國際事務處—陸生、外籍生</li> </ul>			V

**法規依據：**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、教育部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、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、本校「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」。

**修訂依據：**教育部 104 年 6 月 8 日臺教文(五)字第 1040075830 號函、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8 日臺教文(五)字第 1050098206 號函、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文(五)字第 1050179596 號函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境外生入境 **14 日內** 需依規定至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完成健康檢查，並將健康檢查報告繳交**國際事務處**，影本由衛生保健組備查。
2. 如已於當地接種麻疹、德國麻疹疫苗者，請攜帶預防接種證明來臺，可免再次檢查及接種(此證明無效期限制，但接種證明年齡必須大於 1 歲)。

### 附註：

1. 依據教育部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訂定，其檢查項目為一般檢查(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視力、聽力)、口腔、理學檢查(頭頸部、胸腹部、骨骼肌肉、皮膚)、胸部 X 光、血液檢查(血液常規、肝功能、腎功能、膽固醇)、尿液檢查。
2. 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，其檢查項目為胸部 X 光、腸內寄生蟲、梅毒血清、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、漢生病檢查。
3. 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，其檢查項目為胸部 X 光及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。